

ICS  
P 35  
备案号:

# DB35

##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964—2009

### 渔港建设标准

The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Fishery Por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9-11-06 发布

2009-12-10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文、阮建萍、陈衍顺、谢建、俞薪、郑丽娜、刘锦、刘守国。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渔港建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渔港建设的总则、渔港等级、渔港类型、水产品年卸港量和投资总额度、设计潮位和波浪、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渔港平面布置、通信、助导航设施和消防。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沿海（包括感潮河口）渔港工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58-1992	港口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SC/T 9010-2000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
JTJ 211-1999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JTJ 213-1998	海港水文规范
JTJ 237-1999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 3 总则

3.1 为加强沿海（包括感潮河口）渔港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渔港在渔业经济中的主要作用，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促进技术进步，不断提高渔业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制定本标准。

3.2 渔港选址应符合当地海洋功能区划，并具备各级、各类渔港建设的基本条件。

3.3 渔港总体规划应贯彻节约岸线、节约用地、节约能源和安全生产的方针，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防治污染。

3.4 渔港总体设计应从全局出发，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渔港、商港、军港之间的关系；同时合理发挥渔港的商贸、旅游功能。

## 4 渔港等级

渔港按其在渔业生产中占有地位、进港作业渔船及作业海域分为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二级渔港和三级渔港四级。

### 4.1 中心渔港

指在渔业生产中占有极重要地位，对当地渔业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为本地及外地（省）渔船前往靠泊、渔货装卸、避风、航修、补给提供便利，渔船作业区域以外海、远洋渔场为主的渔港。

### 4.2 一级渔港

指在渔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本省渔船靠泊、渔货装卸、避风、航修、补给提供便利，渔船作业区域以近海、外海渔场为主的渔港。

### 4.3 二级渔港

指为本设区市范围的渔船靠泊、渔货装卸、补给提供便利，并具备部分减灾能力，渔船作业区域以近海为主的渔港。

### 4.4 三级渔港

指为本县（市、区）渔船靠泊、渔货装卸、补给提供便利，并具备部分减灾能力，渔船作业区域以近海及沿岸作业为主的渔港。

## 5 渔港类型

渔港按照主导使用功能的不同分为避风型、生产型及综合型三类。

### 5.1 避风型渔港

指以避风功能为主导，兼顾渔业生产的渔港。

### 5.2 生产型渔港

指以渔业生产为主导，有条件时兼顾避风功能的渔港。中心和一级的生产型渔港建设时必须兼顾避风功能。

### 5.3 综合型渔港

指兼有生产及避风功能的渔港。

## 6 水产品年卸港量和投资总额度

### 6.1 渔港水产品年卸港量按表 1 执行。

表 1 水产品年卸港量

单位：万吨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水产品年卸港量, $\geq$	6	8	10	3	4	6	1	2	0.5	

### 6.2 渔港的投资总额度按表 2 执行。

表 2 投资总额度

单位：万元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投资额度, $\geq$	11000	9000	7000	8000	6000	5000	600	500	150	

## 7 设计潮位和波浪

7.1 设计潮位和波浪的标准应符合 JTJ 213-1998 的规定。

7.2 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防波堤宜采用重现期为 100 年的年极值高水位和重现期为 100 年的设计波浪复核。

7.3 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防波堤必要时采用设计风速为 41.4m/s (13 级台风) 时生成的波浪复核。

## 8 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

8.1 渔港的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应符合 GB 50158 的规定。

8.2 渔港防波堤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 II 级。

## 9 渔港平面布置

### 9.1 一般规定

9.1.1 平面布置应符合当地城镇(乡)规划,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统筹安排,合理布置水、陆域各功能区,综合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

9.1.2 平面布置包括水域、陆域和港口水工建筑物(防波堤、码头、船台、滑道、护岸等)等的布置。

### 9.2 港内水域

- 9.2.1 港内水域包括港内航道、回转水域、渔船制动水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港内锚地等。
- 9.2.2 港内水域应根据自然条件、生产规模及使用要求对防波堤及其口门、航道、码头、港池、锚地等进行合理布置。
- 9.2.3 港内水域在任何一个方向上的风区长度不宜超过 1km。
- 9.2.4 渔港的港内水域面积应按表 3 确定。

表 3 港内水域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设计高水位时 港内水域面积, $\geq$	50	40	30	40	30	20	8	4	4	2

### 9.3 港内避风水域

- 9.3.1 渔船能安全锚泊的港内水域在设计高水位时、各个方向 50 年一遇的  $H_{13\%}$ <sup>1)</sup> 应小于 0.5m。中心渔港及一级渔港尚应满足 13 级台风作用下, 港内避风水域内的  $H_{13\%}$  小于 0.5m。
- 9.3.2 港内避风水域应选择在有天然屏障或减风好、水流平缓、流向稳定、风浪小、水深和水域面积适宜、底质为泥沙质等易于着锚的水域。
- 9.3.3 新建的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有条件时宜采用“港中港”或其它能有效减小风荷载及港内水域波高的平面布置型式。
- 9.3.4 渔港避风水域应对渔船避风区域进行规划。
- 9.3.5 渔港港内避风水域面积应按表 4 确定。

表 4 港内避风水域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设计高水位时港内 避风水域面积, $\geq$	40	30	20	30	20	10	0.8	无要求	0.4	无要求

- 9.3.6 中心渔港及一级渔港建成后, 在港内避风水域内应可避 13 级台风生成的浪。渔港建设时应按要求采取防风对策, 合理布置减风设施; 有条件时可对渔港的避风能力进行数学模型分析或物理模型验证。

### 9.4 码头

- 9.4.1 码头在规划建设时原则上按大、小船分区设置, 深水深用、浅水浅用。
- 9.4.2 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的码头前沿高程应用重现期为 50 年的年极值高水位以上 0~0.5m 复核。
- 9.4.3 渔港码头泊位长度应按表 5 确定。

表 5 码头泊位长度

单位：m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码头长度, $\geq$	300	600	800	300	400	500	30	100	无要求	30

1)  $H_{13\%}$ : 波列累积频率为 13% 的波高。

## 9.5 渔港陆域

9.5.1 渔港陆域指现有及规划的各类渔港陆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区域，一般包括水产品装卸、交易、冷藏加工、综合物资、渔船修造、油库和综合管理等功能区域。

9.5.2 渔港陆域面积应按表 6 确定。

表 6 陆域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渔港等级	中 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综合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避风型	生产型
陆域面积, $\geq$	10	20	25	5	10	15	1	2	0.2	0.5

9.5.3 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建设应考虑渔民应急安置场所。

9.5.4 中心渔港、一级渔港的综合管理区内应设立执法办证中心。

9.5.5 渔港的执法办证中心的建筑面积应按表 7 确定。

表 7 执法办证中心建筑面积

单位：m<sup>2</sup>

渔港等级	中心	一级	二级	三级
建筑面积	1000	800	无统一要求	无统一要求

## 10 通信、助导航设施

10.1 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应按农业部的要求配备通信、助导航设施，见附录 A（规范性附录）。

10.2 渔港通信、船舶交通管理及助导航设施应与渔港生产、管理及海上作业的需要相适应。

## 11 消防

11.1 渔港陆域和码头的消防设施、消防用水量、水压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均按 GB 50016 和 JTJ 211-1999 规定执行。

11.2 渔港内布置油码头时，应按 JTJ 237-1999 的规定执行。

11.3 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应配备消防炮或消防船。对配备有消防船的渔港，港区内的水域通道应考虑消防船的通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业部要求配备的通信及监控设备

A.1 农业部要求配备的通信及监控设备见表A.1。

表 A.1 农业部要求配备的通信及监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
1	250W 短波单边带电台	1	远距离通信
2	100-150W 短波单边带电台	1	备用
3	短波有无线转接器	1	电话转接
4	甚高频无线电话	2	近距离通信, 1主1备
5	27.5-39.5MHz 渔业专用无线电话机	2	近距离通信, 1主1备
6	多点视频监控系統	1	港区图象监控
7	备用电源	1	供电
8	中文气象接收机	1	接收海洋气象
9	收音机	1	收听信息
10	扩音机	1	为组织搜救提供海上船位信息
11	扩音及警报系统	1	
12	宽带天线、地线	1	
13	工作台兼机柜	1	
14	指挥台工程安装		





福建省地方标准  
渔港建设标准  
DB35/T 964—2009

\*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